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州省应急管理厅（单位名称）的：防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项目（F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项目（F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；制造商为郑州市神龙泵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郑州市神龙泵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董智慧

投标日期：2021年12月23日